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**專任**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2.10.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98.10.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09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05.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5.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10.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6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10.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3.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審理所屬**專任**教師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「**專任**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「**專任**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本系教評會評審，審議通過後送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：
 - (一) 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**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（含專業著作、作品或專利**或教學報告**）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**除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**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（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）。
 - (二) 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**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 - (三)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。
 - (四) 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- (五)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- (六)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 - (七) **業經公開發表、發行或出版之教學報告**。
 - (八) 申請人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**之研究成果。
 - (九)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- 四、升等申請人提送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**之研究著作採積點制（**教學報告除外**），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：
 - (一) 申請採計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**之研究著作者，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（含代表著作）中至少 1 篇為 SCI（含 EXPANDED 名單）、SSCI、TSSCI、EI、AHCI 或 TH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，以作品、**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**升等者不在此限。有關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：

- 1、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（件），且積點須達 6.0 以上。
- 2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（件），且積點須達 7.0 以上。
- 3、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（件），且積點須達 9.0 以上。

（二）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、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.5 點，其他則為每篇 1.0 點。
- 2、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（含 EXPANDED 名單）、SSCI、TSSCI、EI、AHCI、THCI 者每篇 3.0 點，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（impact factor）大於 3.0 點者，以該權重因數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 2.0 點。
- 3、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論述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、書籍等均不予計點。
- 4、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.3 點、摘要每篇 0.1 點。
- 5、國際研討會發表（以外文為限）張貼論文（poster）每篇 0.2 點，宣讀論文（oral）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.0 點、刊登摘要者每篇 0.5 點。
- 6、第 4 目及第 5 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，至多採計 3.0 點。
- 7、專業著作、作品、**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（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者）**，每篇（件）**最高採計 2.0 點**。
- 8、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**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**，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，專利者，每項**最高採計 3.0 點**。**新型專利**，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，每項**最高採計 0.5 點**。
- 9、凡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**或技術報告**，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，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。

（三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

（四）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**Republic of China, R. O. C.**」，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，不予採計。

五、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，須公開發表；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 1 篇，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提送教學報告（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相關成果），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

- 1、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。**
- 2、教學、課程、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。**

- 3、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。
- 4、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。
- 5、創新及貢獻。

(二) 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，並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1、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相關成果

- (1)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4 件(篇)，且積點須達 7.0 以上。
- (2)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5 件(篇)，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。
- (3)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6 件(篇)，且積點須達 10.0 以上。

2、積點計算方式

- (1) 每學年教學評量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(含)範圍內者，採計 1 件及 2.0 點。
- (2)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獎者，每次採計 1 件及 3.0 點。同年獲院、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，合併採計 1 件及 5.0 點。
- (3) 刊登教育或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，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採計 2.0 點。
- (4)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通過者，採計 1 件及 5.0 點。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。
- (5)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，經院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，每件最高採計 1.0 點，總計最高 2.0 點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